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龙版传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部分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目前尚未发生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亦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的情况及相关事项已在历次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冯向辉、窦玉前、王永德

2023年4月25日